

(2018)浙01民终1761号

张武展、张宁:本院受理上诉人烟台南油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陈瑶及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17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424、3429、3436号

韩琳璐: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6民初3424、3429、34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30号

毛菊仙:本院受理原告王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573号

沈建良:本院受理原告童纪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35号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信源不锈钢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信源不锈钢制品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35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546号

徐君、谢娟芬: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唐海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714号

郭文君、杭州留香果业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李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71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517号

周雪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金利诉被告周雪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周雪根归还本金65000元;2、被告归还利息5600元;3、被告归还违约金1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为答辩期限,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为举证期限。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254号之一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王赛聪、徐建永:本院受理原告方建峰诉被告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王赛聪、徐建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2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546号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8日

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0民初9984号

夏念胜、季冬芬: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02号

2017年9月11日,本院根据浙江发展园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京怡投资有限公司为开发“千岛湖金紫度假村”项目投资组建了新概念公司,并于2004年12月2日在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有股东系金源集团,注册资本9126564元。经2017年11月29日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额为34亿余元,而公司主要资产资产评估价为390437434.374元。本院认为,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宣告杭州千岛湖新概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执179号

本院根据(2018)浙0205执179号执行案件破产审查决定书及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进行破产审查。并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浙02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当日作出(2018)浙0205破字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前向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98号三楼;邮政编码:315010;联系人:俞士根;联系电话:0574-55330160、1308197886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276号

蒋一斌:本院受理原告蒋一斌与被告蒋一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6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26-2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新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9月10日,本院根据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重整。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26-2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新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9月10日,本院根据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重整。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6276号

蒋一斌:本院受理原告蒋一斌与被告蒋一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6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破5号之二

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新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9月10日,本院根据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重整。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破5号之二

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新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9月10日,本院根据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重整。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6276号

蒋一斌:本院受理原告蒋一斌与被告蒋一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6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6276号